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建〔2024〕2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住建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287号）以及克财建〔2024〕1号要求，现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39900万元（详见附件），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12 城乡社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在收到预算后7日内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报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2月8日前，将本批次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请你单位抓紧做好增发国债资金拨付等工作，落

实《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管理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

附件：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附件

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区县	项目名称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克拉玛依区	A2024-00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区防涝通道 建设工程（国债）	39,900